2023年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篇一

劳动合同试用期作为劳动合同中的一个特殊的阶段，对调整劳动关系中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实践中用人单位侵犯试用期劳动者权益的情形普遍、复杂地存在着，各种此类纠纷层出不穷。因此，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劳动合同法中试用期的规定。欢迎阅读与参考！

劳动合同法中试用期的规定如下：

所谓试用期，又叫适应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的考察期。目的是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相互考察，以决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可以二字表明，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不是必备条款，而是协商条款，是否约定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是，只要协商约定试用期，就必须遵守有关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现行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要执行以下六点规定：

(1)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应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平等协商约定，不得由用人单位一方强行规定。

(2)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劳动合同在两年以下的，应按合同期限的长短来确定试用

期，即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天；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天；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天。如果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可以在6个月内约定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注意，假如企业同员工签订了整一年的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而不是一个月。因为根据法律常识，在一个数字后面出现了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这样的字眼时，都表明包含本数，也就是说一年以上不满三年要包括整一年。同理，企业的规章制度里通常写员工连续旷工五天以上(含五天)视同离职，这个(含五天)其实是多余的，连续旷工五天以上本来就是包含五天的。

(4)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能把试用期计算在劳动合同以外，即试用期满后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5)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也就是说，企业给员工调换岗位不能再设试用期。另外，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也就是说，有的企业招来新员工后不签订合同，只签订一个试用期合同，新员工通过了试用期，企业认为新员工合格，再签订正式合同，这种做法是不可以的。因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企业与员工签订了几个月的试用期合同，那这份试用期合同视为正式合同。也就是说，只要签劳动合同，就必须是

正式的劳动合同，但可以在正式的劳动合同里面约定前几个月是试用期，而不能说先签一个试用期合同，再签正式合同。

(6)试用期不得延长。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不满意或认为不适合工作，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能延长试用期继续进行考察。

劳动法》第21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这个条款规定得很明确，即企业支付给在试用期的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不少于他正式工资的80%。这是对员工试用期工资权益的保护。

试用期合同范文：

甲方：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国家劳动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员工聘用办法，甲方招聘乙方为试用员工，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试用合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试用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个月，自__年_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二、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聘用乙方在__工作岗位。

三、甲方聘用乙方的月薪为_____元(含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试用期满后，并经考核合格，可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四、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试用期间，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的义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五、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利；

享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享有的福利待遇的权利；

试用期间如变更单位，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终止试用合同；

2.乙方的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义务；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行为规范的义务；

维护公司的声誉、利益的义务。

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试用期间，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突出表现，甲方可提前结束试用，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试用期满，有权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具有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反对和投诉对乙方试用身份不公平的歧视。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__

签约地点：

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篇二

合同：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合同法是指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便告成立的合同。

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指除了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合同，又称标准合同。

合同法基本原则：是指对合同关系的本质和规律进行集中抽象和反映、其效力贯穿于合同法始终的根本规则。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又称为要约引诱，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出以后，尚未到达受要约人之前，也就是在要约发生效力之前，要约人使其失去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

承诺迟延：是指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的承诺。

承诺撤回：是指受要约人再发出承诺通知以后，在承诺正式生效之前而将其撤回。

拍卖：所谓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等拍卖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定：是指拍卖人在竞买人的所有应价中选择最高那一个予以接受的意思表示，在法律性质上它其实就是承诺。

强制缔约：所谓强制缔约，是指就某一类合同而言，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个人或企业负有应对方的请求与其订立合同的法定义务。这也就是说，此方合同当事人在对方提出要约的时候，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诺。

复合缔约：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有附合该条款表示出来的意思，方能成立合同的缔约方式。

行为默示形式：合同当事人以某种表明法律意图的行为间接地表示合同内容的合同形式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附条件的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某种事实状态，并以其将来发生或不发生作为该合同生效或者解除依据的合同。

附期限的合同：是指以将来确定到来的期限作为合同的条款，并在该期限到来时合同的效力发生或终止的合同。

合同无效：是指合同已经具备成立要件，但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因而自始、确定、当然地不发生法律效力。 可撤销的合同：是指已经生效但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现其真实意志，违反自愿原则而可由一方当事人请求撤销的合同。

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因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其生效与否尚未确定，须由第三人作出承诺或者拒绝的意思表示才能确定自身效力的合同。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完成各自承担的合同义务，使合同关系得以全部终止的整个行为过程。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适当履行原则，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关于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的约定，正确而完整地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协作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在合同的履行中不仅要适当、全面履行合同的约定，还要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对方当事人的履行债务行为给予协助，使之能够更好地、更方便地履行合同。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不安抗辩权：是双务合同中有先为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因他方财产显著减少或资力明显减弱，有难为对待给付的情形时，在他方未为对待给付或提供担保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后履行的一方有权要求应该先履行的一方先行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应该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的一方有权拒绝应先履行方的履行请求或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撤销权：指债权人在债务人放弃对第三者的到期债权、实施无偿处分财产或以非正常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而妨害其债权实现时，依法享有的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所实施的上述行为的权利。

合同的变更：所谓合同的变更，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于其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完毕之前，由当事人达成协议而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合同的转让：是指在合同的内容与客体保持不变的情形下，将合同由原来的主体转移给别的主体的一种法律行为。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是指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第三人，由其完全代替出让人的法律地位，成为合同法律关系的新的当事人。

《合同法名词解释重点》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篇三

合同的意思是什么呢?怎么用合同来造句?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合同的意思，欣赏和精选造句，供大家阅览!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合同指指一切民事合同。还有最狭义合同仅指民事合同中的债权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1、农民进城打工要签订劳动合同。

2、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按合同要求去办事。

3、经过反复协商，双方在合同书上签了字。

4、如果你不履行合同,那么我们所订的合同岂不成了一纸空文!

5、双方订立了租赁合同。

6、作者和出版社签订了关于这本书的出版合同。

7、口说无凭,我们必须签一份合同。

8、合同签订后,他就开始招兵买马。

9、你们公司签订的合同,口血未干,怎能反悔!

10、他们违反合同,双方的合同成了一纸空文。

11、这桩生意我们已交了一半定金,终止合同就会全部损失,真是萧敷艾荣。

12、筑路合同早已签订了,然而个别拆迁户又节外生枝,使工程难以正常开工。

13、咱们的合同还墨迹未干,怎么你就反悔了,这行吗?

14、不要只是走马观花的浏览购买合同。地产合同是又长又密的，你需要知道自己的承诺和义务。

15、得知对方竟擅自撕毁合同,他不禁勃然大怒。

16、这桩生意我们已交了一半定金,如终止合同就会全部损失,真是骑虎难下。

17、口说无凭,我们必须签一张合同。

18、只要你们两家公司两相情愿,那就签合同吧!

19、今日谈判,是签订合同的关键,必是短兵相接,有一场恶战。

20、合同签了,现在又横生枝节,故意制造麻烦。

21、她三番五次地违反合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他就开始招兵买马。

2.所以说签合同“一字千金”，消费者一定要仔细仔细再仔

细。

3.你们公司签订的合同,口血未干,怎能反悔!

4.他们违反合同,双方的合同成了一纸空文。

5.一批缺乏诚信的开发商感到“吃亏了”，于是想方设法拒卖退订或拖延时间，哪怕违反合同也在所不辞。

6.老陈是个翻覆无常的人,你不能听他口头所言,必须立个书面合同才成。

7.这桩生意我们已交了一半定金,终止合同就会全部损失,真是萧敷艾荣。

8.玛迪纳说：″到目前为止我们与俱乐部的合同还没有到期。当然，我们对切赫的遭遇都感到痛心疾首。″。

9.我们赢得了合同，但是却经过了多次不屈不挠的谈判才达到目的。

10.尽管的职工个人是人力资源的最终拥有者，但是，企业通过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从角度已经取得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和真凭实据工作时间内拥有和控制资源。

11.那些忠诚于美国的公司付出了超过经济价值以外的贡献，它们期望美国的礼尚往来：宽松的合同，还可能是津贴或者是为了它们的便利而设立的条件。

12.筑路合同早已签订了,然而个别拆迁户又节外生枝,使工程难以正常开工。

13.这个项目的洽谈,我们两家是一拍即合,只用了十天时间就签订了合同。

14.兰舟昨日系，今朝结丝萝，一对神仙眷侣，两颗白首同心，金宵同温鸳鸯梦，来年双飞了重重，新婚同祝愿，百年好合同与共。

15.一个想推销产品,一个急需要这种材料,两家一拍即合,马上签订了合同。

16.建筑工程与婚恋：征婚是招投标，谈恋爱是议标，女方父母是业主，男方父母是承建商，证婚人是监理，结婚证是合同书，结婚是开工典礼。

17.而且在装修合同的签订方面，消费者更加注重自我权益的保护，对合同文本"字斟句酌"，以免日后受到损失。

18.不仅对于破产管理人行使选择权的一般原则并未详加规定，且对特殊合同的特殊对待与处理也未见只言片语，显然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亟待完善。

19.即在劳动合同真凭实据期限内，职工可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存在于会计主体之中并为之服务，企业可通过发挥人力资源的能力或潜能收回其对人力资源的投资。

20.有的情侣可能是因为共租合同或一起花钱，以及其他的现实考量才半推半就进入婚姻的围城。

21.咱们的合同还墨迹未干,怎么你就反悔了,这行吗?

22.笔者认为民法宗旨之一是培育诚信精神，任何人都应恪守合同，不得自食其言。

23.她一心一意磋商这笔生意的巨细事宜，左劝说右劝阻，最后终算签定了合同。

24.即使因法院查封而无法办理抵押或出让手续，而使被执行

人在与他人合同中遭受巨大损失，被执行人也只能自食其恶果。

25.有责任感和事业心，把公司的得失能同个人紧密联结起来;做事干脆利落，不拖泥带水;有团队意识，可以跟很好地配合同事共同把工作做好;逻辑思维和数学思维能力强，善于思考，并有写作专长。

26.未经中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转让合同，其所支付的费用不得作为技术转让费给予免税，而应按照一般劳务费适用有关税务处理规定。

27.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别人签合同以骗取他人财物的，其行为既触犯了合同诈骗罪，又触犯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在这种情况下，冒充行为是手段行为，签约行为是一种中间阶段的目的行为，二者具有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的牵连关系。

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篇四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及其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广义的合同法是指调整合同法律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合同法，即有立法机关通过严谨的立法程序技术创造的，具有系统性和科学性的，以合同法命名的基本法律。 诺诚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直表成立的合同。

实践合同：又称要务合同，之除了当事人双双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交付一定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直接有法律规定的合同，又称标准合同。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合同关系本质和规律进行集中抽象和反映其效力贯穿于合同法始终的根本规律。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定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想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发出以后，尚未达到受要约人之前，也就是在要约发生效力之前，要约人使其失去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意思表示必须咸鱼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才能产生撤回的效力。

承诺延迟;受要约的人在承诺期满以后才发出的承诺。

承诺撤回：受要约人在承诺发出以后，在其正式生效以前将其撤回。

拍卖：一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物平和财产权利等拍卖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定：是指拍卖人在竞买人所有应价中选择最高的哪一个予以接受的意思表示。

强制缔约:就某一类合同而言，作为合同一方当时人或企业负有应对方请求与其订立合同的法定义务。

符合缔约：是指合同条款有当时人一方 预先拟定，对方只有符合该条款表示出来的意思，方能成立合同的缔约方式。

行为默示形式：在强制缔约时负有强制缔约的人对要约的沉默。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约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景的义务，而是一方的信徕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附条件合同：合同当事人约定某种事实状态，并以将来发生

或不发生作为该合同生效或解除依据的合同。

附期限合同：以将来确定到来的期限作为合同的条款，并在该期限时到来时合同的效力发生或中止的合同。

合同无效：是指合同已经具备成立要件，但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因而自始、确定、当然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待定合同：已成立的合同因欠缺一定的生效要件，起生效与否上不确定，须有第三人作出承诺或者拒绝的意思表示才能却定自身效力的合同。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 合同履行：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自承当的合同义务是合同关系全部得以终止的整个行为过程。

全面履行原则：合同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关于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的约定、正确而完整滴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协助履行条款：当时人在合同履行中不激进要适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还要基于诚实信用

原则对当事人的履行债务给予协助，使之能够更好地更方便的履行合同。

同时履行抗辩权：在未约定先后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对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撤销权：债券人在债务人放弃对第三方的到期债权，实施无偿处分财产或一飞正常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而妨害其债权实现时，依法享有的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所实施的上述行为的权利。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内容和客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合同元看来的主体转移给别的主体的一中法律行为。

合同承受：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度转让于第三人，第三人承受其在合同中的地位，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一方能够以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拼单房意思表示合同溯及力即消灭的权利。

清偿：是指为实现债务目的而为的给付。

《广义的合同法名词解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简述合同解除的种类篇五

1．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尽的义务，而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为刘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3．赔偿损失，是指由于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财产责任。

4．试用买卖，是指当事人约定试验或检验标的物，以买受人认可标的物为条件的买卖合同。

5·捐赠，是指为了社会公益事业或其他目的，无偿地将财产给与他人的法律行为。

9承诺撤回：是指受要约人在发出承诺通知以后，在承诺正式生效之前而将其撤回□p46

11.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p210

12.供用电合同：指当事人中一方提供电力，另一方使用电

力并支付价款的合同p225□2226

13.赠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将财产无偿地转移另一方所有的协议□p233

14.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p242

21可撤销的合同，是指已经生效但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现其真实意志，违反自愿原则而可由一方当事人请求撤销的合同。

22侵权责任，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3合同解释，是指在合同生效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理解合同条款的涵义发生歧义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的一种制度。

24房屋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关于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交付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租用的房屋返还给出租人的协议。

25. 附条件的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某种事实状态，并以其将来发生或不发生作为该合同生效或者解除依据的合同。

26先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为缔结合同而进行接触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发生的各种说明、告知、注意及保护等义务。
27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29样品买卖，是指以出卖人交付的货物须与当事人保留的样品具有同一品质的买卖。

30合同：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1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合同关系的本质和规律进行集中抽象和反映、其效力贯穿于合同法适中的根本规则。

《合同法名词解释最新最全》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